

复评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4年1月2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证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标普信评”）信用评级独立、客观和公正，切实保障公司报告质量，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复评是指标普信评在信用等级评定后或跟踪评级信用等级发生调整时，将评级报告发送给评级委托方或受评对象，评级委托方或受评对象对评级结果提出异议，并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重新评定的申请且提供补充材料。标普信评决定受理后，经项目组分析和内部审核，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重新评定，确定复评结果并告知评级委托方或受评对象的过程。
- 第三条** 标普信评分析师应严格遵守本制度进行复评分析。

通知与复评

- 第四条** 在信用评级报告送达评级委托方后，委托方应当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复评申请。
- 第五条** 如委托方和评级对象不为同一单位的，则还应将信用评级报告初稿送交评级对象。
- 第六条** 如果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没有异议，则评级结果为本次评级的最终信用级别。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有异议或在信用评级报告反馈期间内发生可能对评级结果产生影响的变动时，可以在约定时间内申请复评一次。
- 第七条** 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供补充材料，评级项目组对资料进行评估后决定是否受理复评申请。
- 第八条** 如果受理复评申请，评级项目组应根据评级对象提供的补充资料修改评级报告，并将修改后的评级报告、建议信用等级、补充资料等提交信用评审

委员会，由信用评审委员会确定复评结果。复评申请仅限一次，复评结果为最终评级结果。

第九条 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有异议，但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复评申请，或者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的，标普信评可以不受理复评申请。

第十条 当评级项目为首次信用评级时，如果对复评申请不予以受理，则评级项目组组长应告知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当评级项目为跟踪信用评级时，如果对复评申请不予以受理，则评级项目组组长除了应告知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外，还可通知相关部门进行信用评级报告的后续披露工作。

第十一条 当评级项目组在告知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复评结果之后，需要将复评申请、补充材料、信用评级委员会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一并存入项目档案并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